

1116 「加入 TPP 對台灣農業的影響與契機」座談會

- 會議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- 會議地點：農委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）
- 座談對象：青年農民、本會所屬機關
-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
- 指導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外交部
- 與會人數：共 65 人

提問內容	回覆
<u>新竹青年農民聯誼會</u> <u>吳建良 秘書長：</u> 面對 TPP 所可能帶來的挑戰，政府持續辦理不同的課程，協助農民學習產業升級的各種不同技能，然而諸多技能如行銷、國貿等，都以牽涉跨領域的層次。因此，政府是否能協助農民，整合多方人才，在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各司其職，而非僅單單要求農民除本科專業外，還需學習身兼不同角色？另外，由於臺灣耕地面積狹小，若執意追求節省成本，同時又要創造高品質的農產品，此舉是否過於理想化？	<u>行政院農委會國際處</u> <u>陳建斌 處長：</u> 其實面對 TPP 對於臺灣農業所可能帶來的挑戰，及其所刺激的產業轉型，農民朋友並不孤單。政府現階段所採用的措施，便是希望能整合多方人才，各組人馬各司其職，如國貿、行銷、客服/客訴、物流及金流等。農民則扮演最佳供應商的角色，甚至可以成為「電子農民」，透過電子商務，大幅提升農民獲利。最近，政府計畫與電子商店合作，透過他們來銷售臺灣的農產品，目前共計有 41 家電商參與，建構完成後，這些電商將前往產地尋求最高品質的農產品加以銷售。農民則專注於耕作/種植本業上，扮演供應上的角色。舉例來說，不久前剛結束的「光棍節」特賣活動，臺灣廠商 PayEasy 在臺灣尋找 4 位傑出農民，種了 50 噸的稻米及日月潭紅茶，透過天貓國際平臺進行銷售，在一小時內便銷售一空。這兩項物品有一個共同特色，就是「少量、高單價、高品質」，而這樣的銷售模式，值得未來臺灣各項農產品借鏡。 而有關臺灣耕地狹小及成本節省的問題，以日本為例，過去日本農民跟臺灣農民的共同處在於多搶種「有名」的物種，例如種稻就會希望種植越光米，但一窩蜂的搶種下，造成價格下降。因此，有農民反其道而行，根據不同店家的需求，

	種植適用的稻米品種，透過錯開不同稻種的生產期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此外透過政府稅率優惠方案，使該農民的獲利答十倍之多。因此如何不盲從、跟風，同時藉由政府的補助措施，走出屬於自己的路，將是農民朋友需要思考的課題。 <u>行政院農委會</u> <u>沙志一 副主委：</u> 以中國大陸為例，每年稻米進口的配額達5百多萬噸，但目前進口量卻只有2百多萬噸，而臺灣米卻不得其門而入。主要原因也許在於兩岸食米習慣的差異。既然如此，我方是否能針對中國大陸食米習慣，種植適合其民眾口味的稻米，藉此拓展消費市場。 <u>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</u> <u>林麗芳 副署長：</u> 調整耕作制度一直是農糧署長期以來的目標，面對TPP農糧署以針對國內5個產業進行盤點，這5個產業分別是稻米、蔬菜、水果、花卉及雜糧。稻米更是首當其衝。對此農糧署的方案分兩階段進行，首先需要有效減少食用稻米的產量，輔導轉種其他米種或雜糧。藉此為自貿區加工產業提供最新鮮的原料。其二是透過先前所提到的電子商務，結合參與TPP後的國際市場，藉此營造有利永續經營的環境。
<u>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</u> <u>李美娟 研究員：</u> 新社花海活動行之有年，獲利也相當可觀，然而由於花海舉辦地點之用地是試驗研究用地，因此是否能長久經營，並成為地方觀光特色，仍有很高的不確定性，也因此對於青年農民的吸引力似乎稍嫌不足，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案？	<u>行政院農委會</u> <u>沙志一 副主委：</u> 面對新社花海活動的經營，確實需要長程規劃，但用地名目變更牽涉多個部會，農委會方面將會把此問題記錄下來，並酌請相關部會一同研擬解決方案。 <u>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</u> <u>黃振德 副處長：</u> 針對這樣的問題，也許在地目使用上可以改劃休閒農業區，或是成立休閒農

	場，如此不僅可以解決無處可停車的問題，亦可持續經營此有助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活動。
<u>苗栗縣政府</u> <u>蕭雅純 專員：</u> 面對 TPP 所帶來的挑戰，地方政府能夠用什麼樣的作為來因應，將成為另一個關鍵。以苗栗為例，所面臨的問題在於產品品項過多、產能較小，地方政府在輔導時常有無所適從之感。同時該如何善用綿密的農會系統在產業升級的過程中，協助農民、輔導農民，並且透過中央與地方的結合，為地方所生產的農產品加值？	<u>行政院農委會</u> <u>沙志一 副主委：</u> 中央政府在政策的思考上多以較長遠的角度出發，如果能夠結合來自地方的聲音，針對特定產業進行規劃，相信能走出更不一樣的路。地方層級的公機關與協會也應當積極提出建言，而非僅被動接受中央指示行事，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雙向互動，達到解決需求與問題的目的。
	<u>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</u> <u>顏慧欣副研究員：</u> 針對地方與中央合作，可參考美國的作法，由地方政府針對所轄地區內有特色，且具推廣效益之產品進行歸類，並提供中央政府，作為對外經貿談判的基底與籌碼。
	<u>行政院農委會國際處</u> <u>蕭柁瓊副處長：</u> 談判的重點在於截長補短，並非其他國家需要的，我們就需要，這是一個各取所需、權衡輕重的過程。如同美國與加拿大在 TPP 的談判中都像日本提出稻米配額，但身為稻米出口國的越南卻沒有如此要求，主要的原因在於越南的著眼目標放在紡織業。因此，談判的利弊來自國內政策的權衡，因而也需要中央及地方相互合作、緊密配合，共同來努力。